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20316800號

附件：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



訂定「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運用本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用途，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或計畫，其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與補助目的、財源、對象及項目，且補助、審查程序應公開透明，應建立定期說明、徵詢意見及據以檢討之機制。

三、補助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 1、以書面審核為原則。
- 2、各機關業務單位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後，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應備文件之初審並填註審查意見(應包含各補助項目及核定標準)。文件不齊全者，通知限期補正；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未完成補正，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
- 3、各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計畫且完成初審後，應提送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為運用本基金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逕依該補助作業規範或計畫完成核定。

(二)複審：

- 1、由各機關業務單位之複審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2、複審小組召集人得於會議前指派人員進行實地勘查，並於會勘後提交相關紀錄予複審會議討論。
- 3、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各機關指定股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且出席成員須至少一人為現任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
- 4、複審會議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5、複審小組成員關於案件審查、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6、申請案經複審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不符規定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單位。

(三)審查重點如下：

- 1、依各機關施政需求，審查申請計畫之適切性。
- 2、申請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 3、經費編列合理性與運用經費適切性。

4、申請補助計畫是否重複申請。

5、延續性或發展性計畫應審酌上年度執行成果。

四、各機關應於本基金管理會召開前二個月，提交該區間內核定明細清冊及審查紀錄，送由本府社會局彙整後，移送本基金管理會備查。

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補助申請案不符本須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者，各機關應繳回已獲配之本基金或依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辦理。